

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 万套汽车零部件、
1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X(竣)201901088

建设单位：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朱国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057860788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市莲都工业区南山园南园四路11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5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5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38
附件二：拍卖交易确认书	41
附件三：房产证土地证	45
附件四：废桶回收协议	47
附件五：项目营业执照	49
附件六：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50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套轴承、50万套汽车零部件、10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市莲都工业区南山园南园四路11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 万套机械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 万套机械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莲都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 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局《关于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莲环建[2015]58 号），2015 年 10 月；</p> <p>(12) 《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水</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3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3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二、废气</p> <p>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p>三、噪声</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类型</th>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是一家从事轴承、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销售一身的企业。公司看轴承及零部件的市场发展前景，决定投资 900 万元，购买丽水市威科轴承有限公司坐落于丽水市南山工业园南园四路 11 号的房产以及丽水市威科轴承有限公司的原有设备（数控车床、无心磨床、滚丝机、立式钻床、台式钻床、攻丝机、压力机、注塑机、带锯床、圆锯床、抛丸机和切料机等）开展轴承生产项目，建成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 万套机械零部件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10 月委托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局《关于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莲环建[2015]58 号）。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局《关于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莲环建[2015]58 号）的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3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内容

项目坐落于丽水市南山工业园南园四路 11 号，项目占地面积 2828m²，建筑面积 3431m²。本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丽水市威科轴承有限公司的原有设备数控车床、无心磨床、滚丝机、立式钻床、台式钻床、攻丝机、压力机、注塑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 万套机械零部件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25 人，实行一天一班制（白班），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本次验收为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坐落于丽水市南山工业园南园四路 11 号。根据现场踏勘，企业设有一幢厂房（生产车间、装配车间），一幢三层厂房（办公和仓库），项目厂界周边情况和建筑功能布局见表 3-1。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名称	方位/功能	实际情况
项目厂区布局	生产、装配车间	车床加工、轴承零部件装配
	办公室和仓库	轴承上油、成品仓库、办公区
项目厂界	东侧	丽水市创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	园区道路，隔路为诚远科技
	西侧	丽水市绿洁食品有限公司
	北侧	丽水市中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边情况见下图 3-2，项目车间布局见下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厂界周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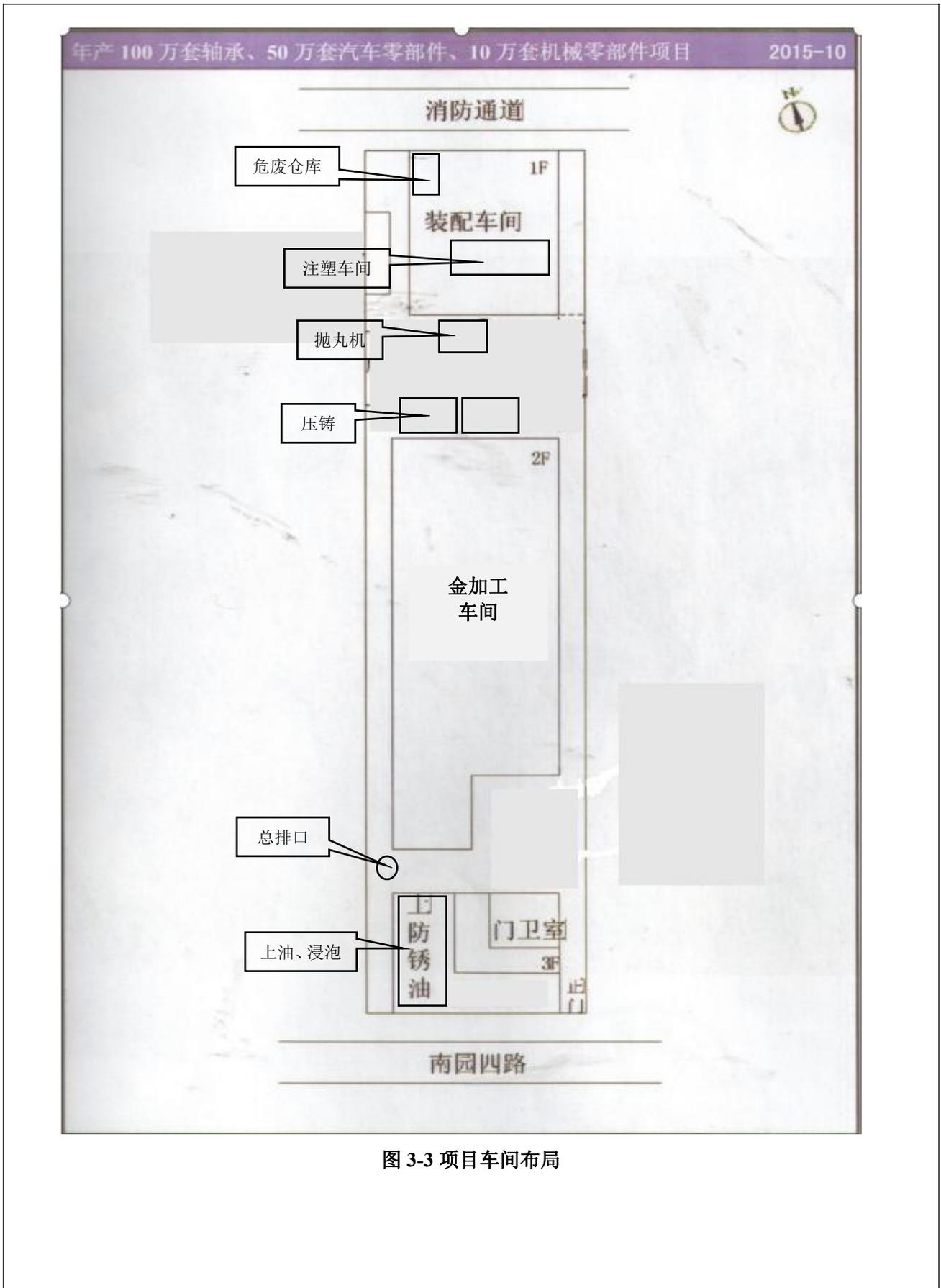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车间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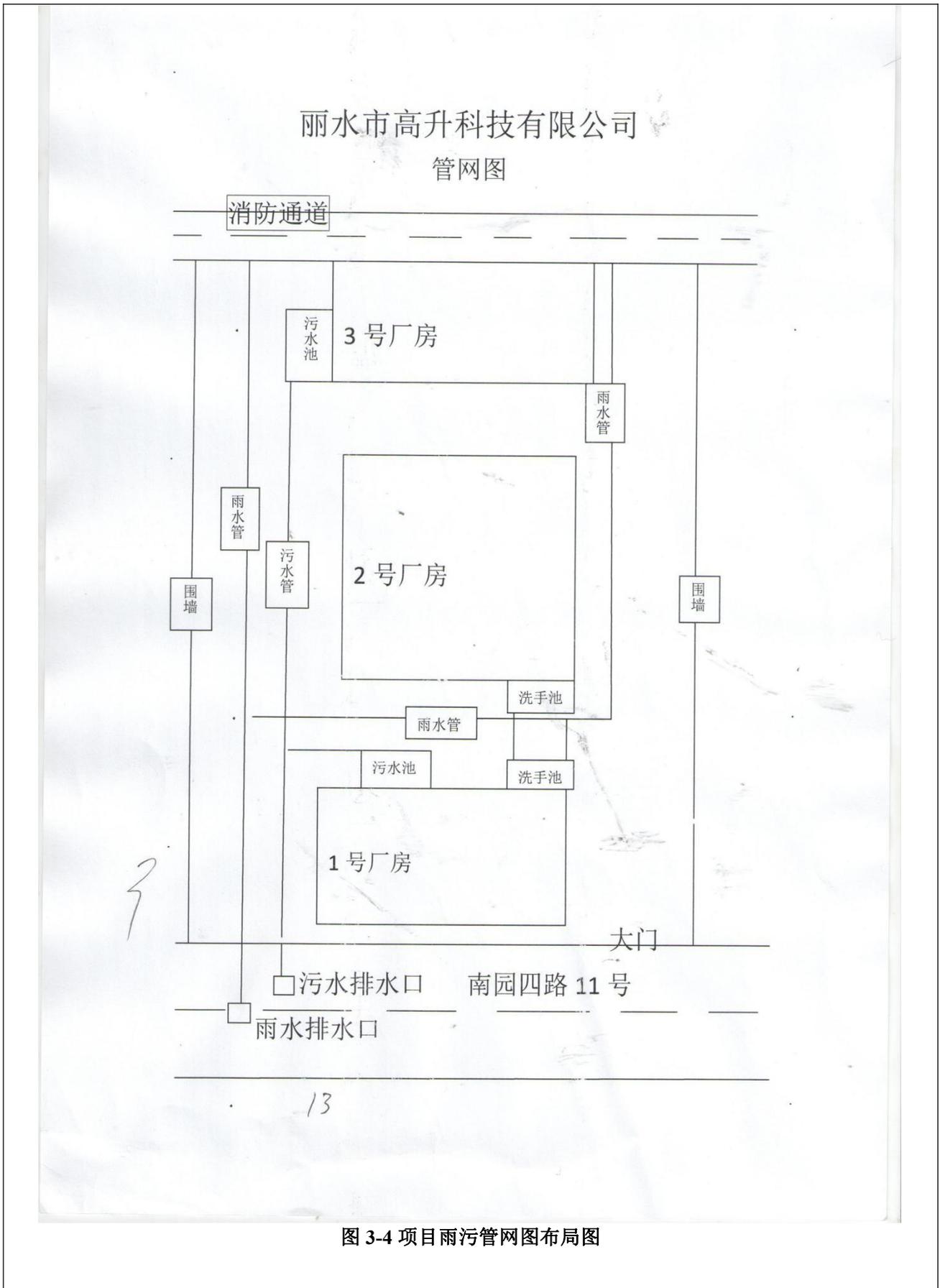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雨污管网图布局图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坐落于丽水市南山工业园南园四路 11 号。项目购置相关的生产设备，建成现阶段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 万套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中年产量 (/a)	监测期间产量 (/d)	实际年产量 (/a)
1	轴承	100万套	3300套	100万套
2	汽车零部件	50万套	1650套	50万套
3	机械零部件	10万套	330套	10万套
合计		160 万套	5280 套	160 万套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验收阶段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功率	数量(台、套)	
1	数控车床	CK6132	20	数控车床	CK6132	20	/
2	数控车床	CK6136	4	数控车床	CK6136	4	/
3	数控车床	CK0630	6	数控车床	CK0630	6	/
4	无心磨床	1040	1	无心磨床	1040	1	/
5	无心磨床	/	1	无心磨床	/	1	/
6	滚丝机	5140	2	滚丝机	5140	2	/
7	立式钻床	5402	3	立式钻床	5402	3	/
8	台式钻床	/	4	台式钻床	/	4	/
9	攻丝机	/	4	攻丝机	/	4	/
10	6吨位压力机	/	6	6吨位压力机	/	6	/
11	25吨位压力机	/	2	25吨位压力机	/	2	/
12	35吨位压力机	/	1	35吨位压力机	/	1	/
13	160吨位压力机	/	1	160吨位压力机	/	1	/
14	200吨位压力机	/	/	200吨位压力机	/	1	+1
15	注塑机	/	5	注塑机	/	3	-2
16	带锯床	/	1	带锯床	/	1	/
17	圆锯床	/	1	圆锯床	/	1	/
18	抛丸机	/	1	抛丸机	/	1	/
19	切料机	/	2	切料机	/	2	/
20	振动修边机	/	/	振动修边机	/	1	+1

备注：项目增加1台200吨位的压力机和1台振动修边机，新增的的设备不增加产能；注塑机减少两台。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a)	名称	监测期间消耗量 (t/d)	实际年消耗量 (t/a)
1	圆钢	240	圆钢	0.8	240
2	锻件毛坯	240	锻件毛坯	0.8	240
3	关节钢球	48	关节钢球	0.16	48
4	皂化液	0.36	皂化液	0.001	0.36
5	防锈油	0.25	防锈油	0.0008	0.25
6	柴油	0.25	柴油	0.0008	0.25
7	机械润滑油	0.1	机械润滑油	0.0003	0.1
8	尼龙P6塑料	0.5	尼龙P6塑料	0.0016	0.5
9	PTFE自润滑材料	20m ²	PTFE自润滑材料	0.06m ²	20m ²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年	监测期间消耗量/天	验收阶段消耗量/年
1	水	/	1.25t	435吨
2	电	/	500度	15万度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新增的振动修边机需要用到少量新鲜水，该工序一天最多使用 0.2 吨水量即可满足生产需求，产生的废水（不含油）经企业自建的废水收集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振动修边用水 10 天添加一次，全年使用 6 吨新鲜水；项目共有本地员工 25 人，生活废水按照一天 50L 计算，共生产 300 天，则水用量为 375 吨，排污系数计 80%，则排废水量为 300 吨/年。具体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25人	300天	375	0.8	300
2	振动修边用水	/	/	300天	6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381	/	300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生产工艺流程

(1) 杆端关节体轴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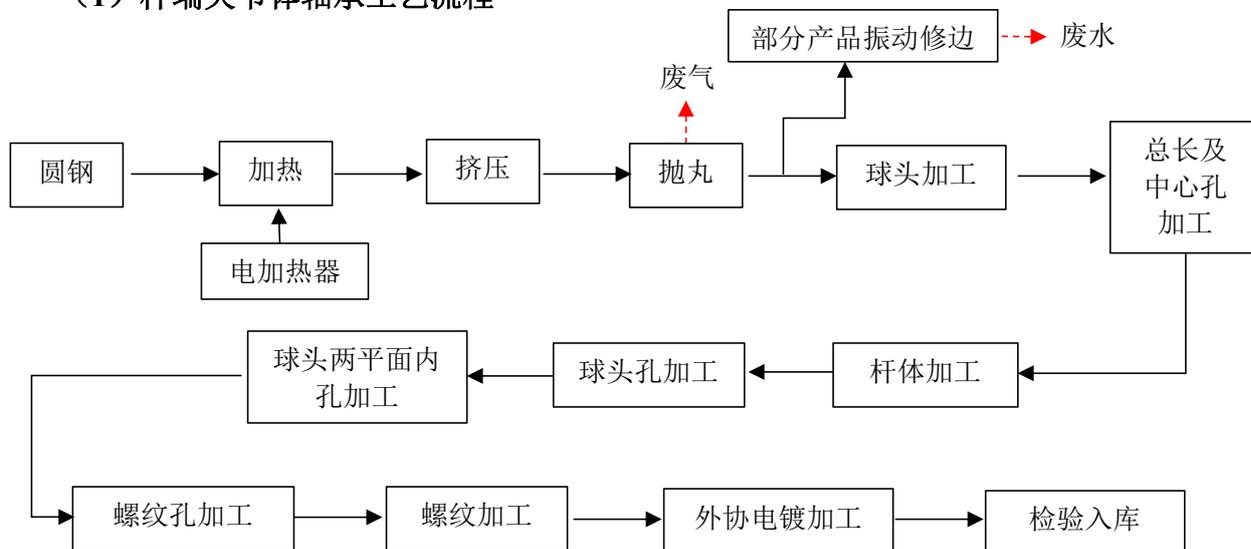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杆端关节体轴承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杆端关节体轴承工艺：圆钢首先经过下料机下料，然后进行摩擦压力机加热（电加热）挤压成型、抛丸机加工去氧化皮、部分产品需要在进行振动修边机进行去毛刺处理，然后将工件放入数控车床加工（球头、总长及中心孔、杆体）、立式钻床加工球头孔、车床加工球头两平面内孔、台式钻床加工螺纹孔、螺纹加工、电镀加工（外协），最后包装入库。

(2) 铜球工艺加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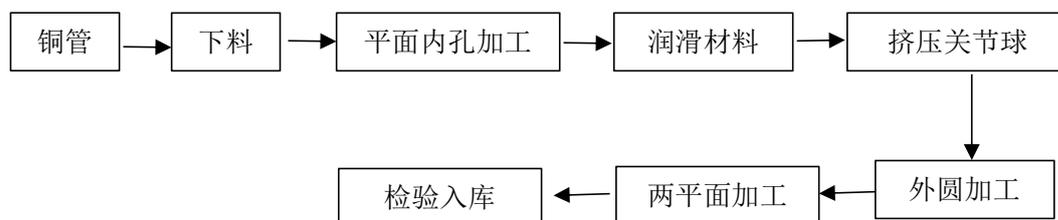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铜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铜球加工工艺：铜管首先经过下料机加工，其后送入数控车床加工平面内孔，再经人工装 PTEE 自润滑材料、挤压关节球成型、外圆及两平面加工等工序进行检验，合格品入库，次品作非金属处理。

(3) 装配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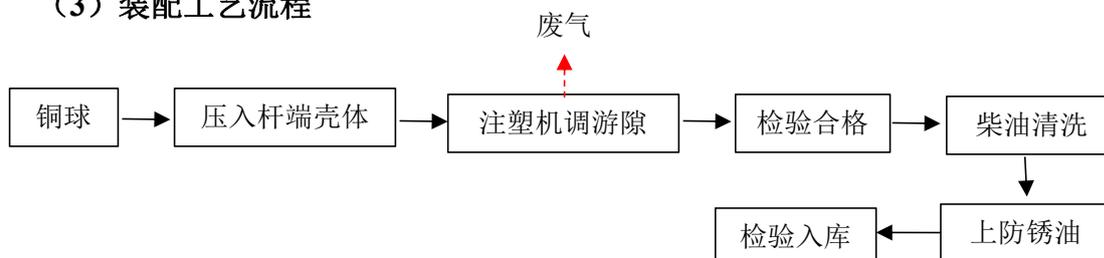


图 3-7 项目装配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装配工艺：铜球经压力机加工后压入杆端壳体内，然后加入塑料颗粒通入注塑机塑调游隙，经检验合格再柴油清洗、上防锈油工序后包装入库。

注塑机：项目共设有 3 台注塑机，通过注塑胶圈对工件之间进行调整缝隙；

柴油清洗：轴承产品需要需要柴油进行清洗，本项目通过将轴承等产品浸泡于盛有柴油容器中达到清洗目的；

防锈处理：部件表面需要进行防锈处理，本项目通过采用亚硫酸钠进行防锈；

7.2 产污工序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时段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运营期	废气	粉尘	金加工
		注塑废气	注塑
		抛丸废气	抛丸
	废水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修边废水	修边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运行
	固废	边角料	金加工
		废金属	检验
		废防锈油	防锈
		废皂化液	金加工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生产设施变动情况：企业新增了 1 台 200 吨位的压力机和 1 台振动修边机，所增加的设备只因工艺需求而增加；注塑机由原环评的 5 台减少到现在的 3 台（2 用 1 备）；产能基本满足环评批复中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定，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南山工业园南园四路11号	南山工业园南园四路11号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3431m ²	建筑面积约3431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经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入瓯江。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污水管网，经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瓯江。	一致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管网	化粪池、污水管网、收集池	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管道	通风设施、风机、管道、布袋除尘器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设有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应急措施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	一致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的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和振动修边废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振动修边废水：抛丸之后的部分产品需要再进行一道振动修边处理毛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工序一天最多使用0.2吨水量即可满足生产需求，产生的废水（不含油）经企业自建的废水收集池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振动修边用水10天添加一次，故全年使用6吨新鲜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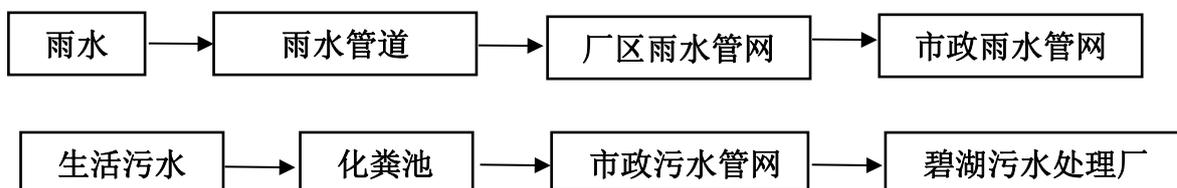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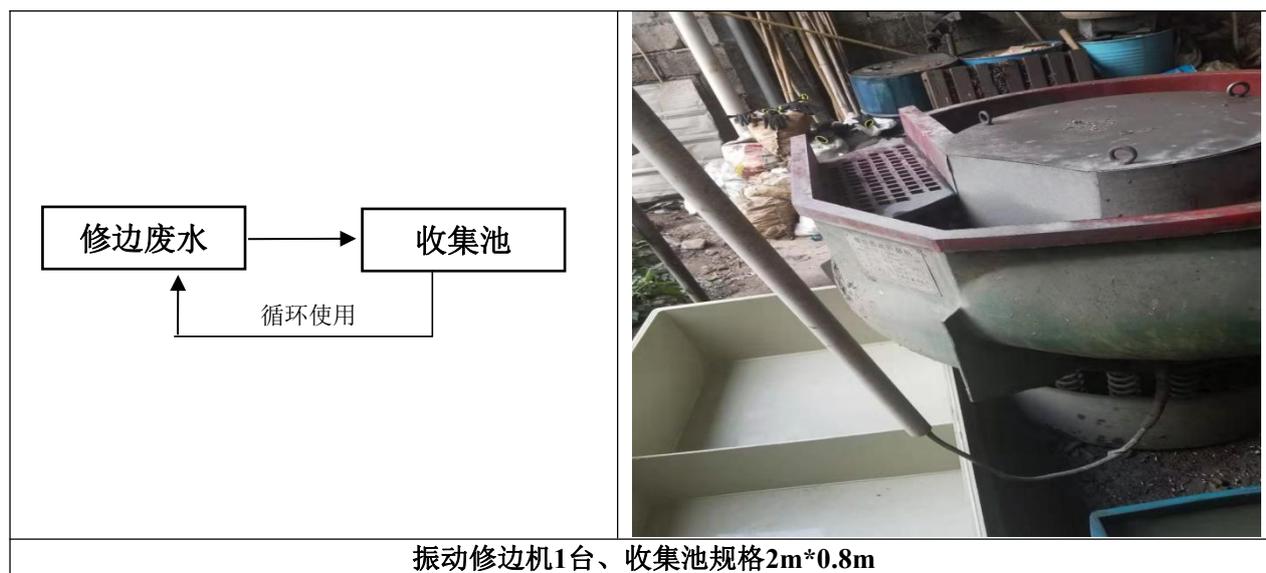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治理流程图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抛丸粉尘以及注塑废气。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抛丸粉尘：挤压成型后的产品需要进行抛丸处理去除氧化皮，项目共设 1 台抛丸机，抛丸产生的粉尘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最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部分产品有需求时，则需要再在抛丸之后再进行一道振动修边工序，将抛丸处理后的工件放入振动修边机去除毛刺，便于后续加工精度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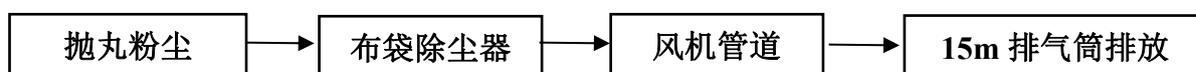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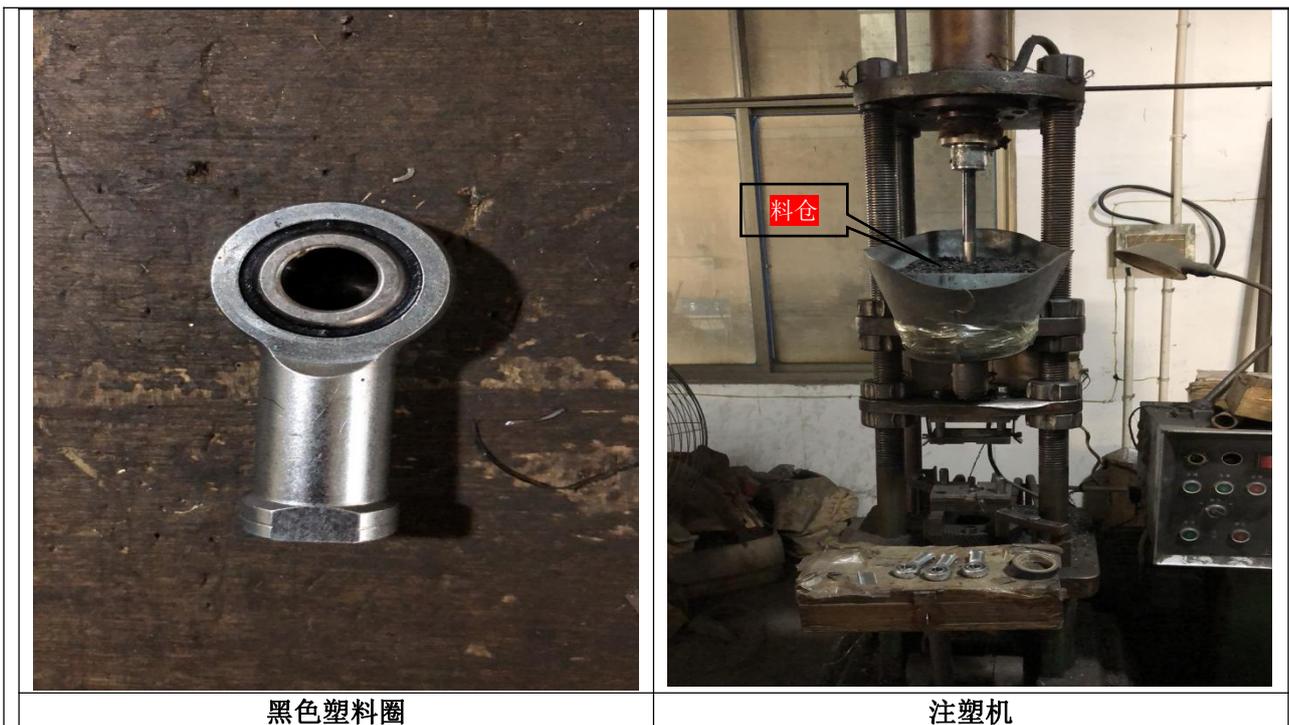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抛丸粉尘治理流程图

(2) 注塑废气：项目共设 3 台注塑机，注塑成型所使用的原材料塑料颗粒为尼龙 P6，主要成分是聚酰胺，尼龙 P6 注塑工艺熔料温度为 200-250℃，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项目注塑工艺使用的塑料颗粒年使用量为 0.5t，加工的产品为工件之间的小型塑料圈，注塑过程中无明显废气产生，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对注塑车间采取通风换气措施，以降低车间内废气的浓度。项目具体注塑情况见下图所示



黑色塑料圈

注塑机

图 4-3 项目注塑工艺情况

2.3 其他废气

(3) 金加工粉尘：项目在车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铁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企业采取通风换气措施，该类粉尘为无组织形式排放。

(4) 抛光粉尘：项目产品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抛光粉尘，建设单位对该类粉尘采取了移动式的粉尘处理器收集处理粉尘，并定期清理除尘器内的收集粉尘。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运行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设备合理布局，把噪声大的机器尽量放置在厂区中央；（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废防锈油、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产生源及处理措施如下：

（1）金属边角料：主要为各类金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根据本项目产品特点及加工工艺，为可再次利用的资源，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2）废金属：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和金属屑，根据本项目产品特点及加工工艺，为可再次利用的资源，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3）废防锈油：项目防锈工序在盛有防锈油的容器内进行，且容器外设有金属托盘，随工件而消耗而消耗，不产生废防锈油；

（4）废柴油：项目加工好的产品需要进行一道柴油清洗（实际上为浸泡工序），加工过程在容器内进行且外部设有金属托盘，随产品而消耗而消耗，不产生废柴油。

（5）废皂化液：企业按照清水和皂化液 1：9 的比例进行勾兑，需要使用到的皂化液机器设备底下均有收集托盘收集，皂化液循环使用；

（6）废润滑油：项目生产设备维护过程所使用的润滑油只做添加不做更换，如若以后在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则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7）废包装桶：主要是润滑油、皂化液、柴油、防锈油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铁桶、塑料桶。润滑油桶和皂化液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做好台账和标志标识，由丽水市绿谷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协议见附件）；而柴油和防锈油企业采用散装购买，所用的容器桶均重复使用暂不产生废桶，如若以后在使用过程中废桶发生破损情况，则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8）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原料拆包产生的塑料袋、纸屑，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9）生活垃圾：主要是员工生活中产生的塑料袋、纸屑，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具体固废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项目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	2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废金属	废次品、金属屑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	20	
废防锈油	上防锈油	防锈油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	随产品消耗
废皂化液	车床加工	皂化液	液态	危险废物	900-006-09	循环使用	如若产生,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润滑油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7-08	只做添加不做更换	如若产生,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废柴油	产品浸泡	柴油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	随产品消耗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废铁桶、塑料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部分厂家回收;部分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塑料袋、纸屑	固态	一般废物	/	0.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袋、纸屑	固态	一般废物	/	2	

备注*: 废润滑油桶和皂化液桶由丽水市绿谷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废柴油桶和防锈油桶企业采用散装容器桶购买盛放, 重复循环使用;

本项目的危废间位于项目厂房北侧, 建设单位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的有关规定对危废间进行“三防”措施, 并建立危废台账和张贴标志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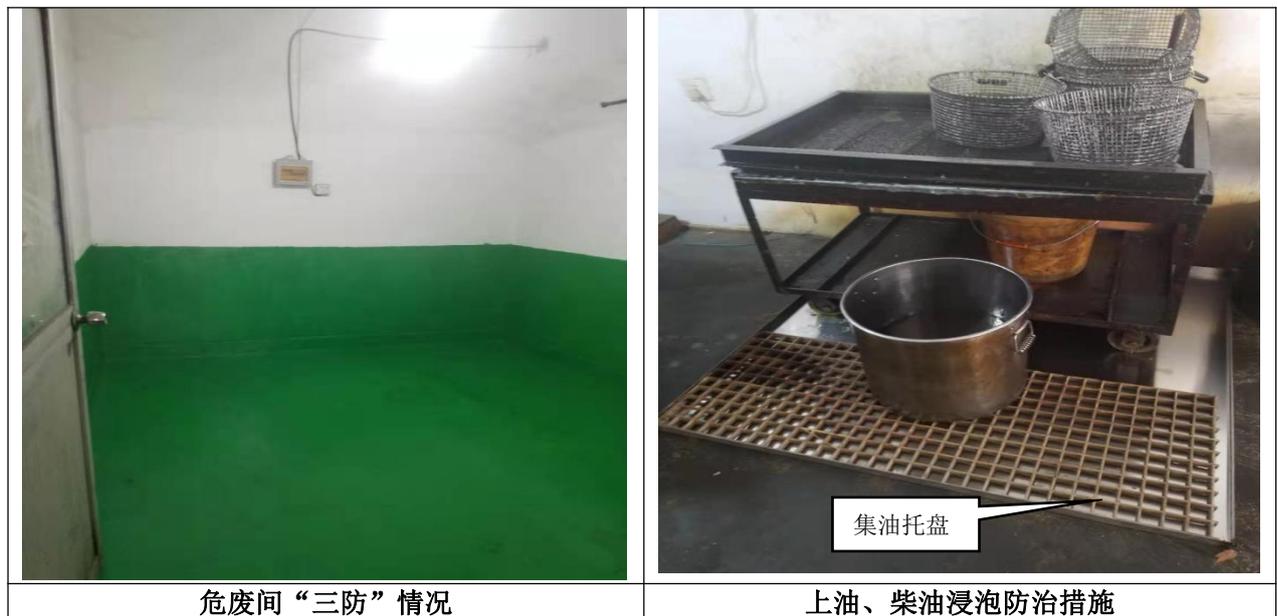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危废间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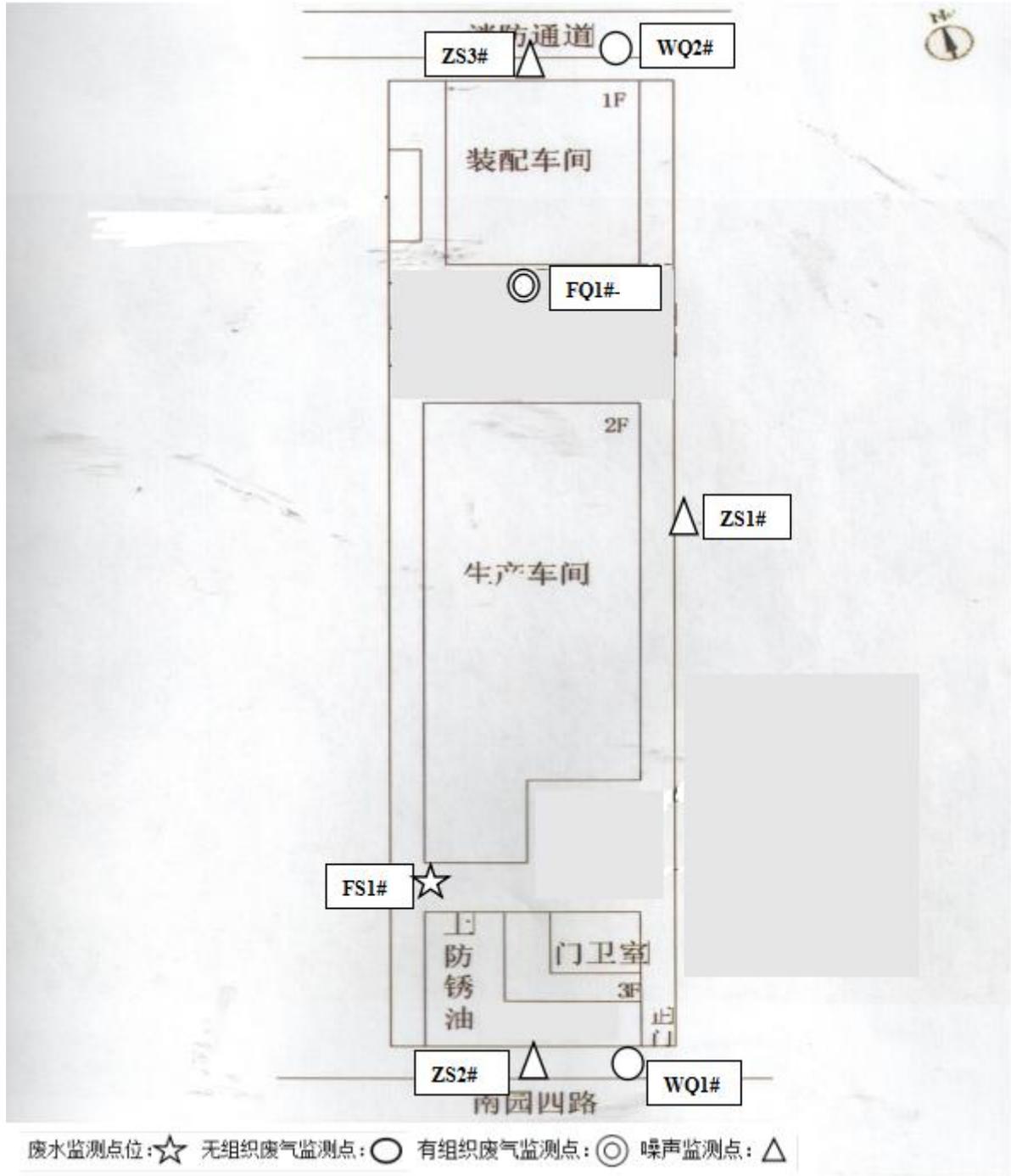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具体如下：（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和运行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5）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外排；修边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只设一个总排口；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550 万元的 2.9%。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900 万元的 1.6%。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管道	5	3	已落实
2	废气	风扇、通风设施、管道、除尘器	5	7	
3	噪声	生产车间隔音减震	2	2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收集和处置	4	3	
合计			16	15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金属粉尘	车间进行全面换气，厂房换气次数平均1次/h；要求企业员工操作过程中佩戴口罩等劳保用品	企业已按环评要求，定期对生产车间进行通风换气措施，操作工人均配备了劳保用品。	满足
	抛丸粉尘	/	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15m排气筒排放。	/
	注塑废气	加强机械通风	企业已按环评要求，定期对注塑车间进行通风换气措施	/
	抛光粉尘	/	企业对抛光粉尘采取移动式粉尘处理器处理，并定期清理收的金属粉尘	/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满足
	修边用水	/	产生的修边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	/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满足
	废金属			
	废防锈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循环使用随产品而消耗，如若产生则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
	废皂化液		循环使用随产品而消耗，如若产生则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
	废润滑油		只做添加不做更换，如若产生则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
	废柴油		循环使用随产品而消耗，如若产生则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
	废包装桶		废润滑油桶和废皂化液桶由丽水市绿谷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废柴油桶和废防锈油桶企业采用散装购买，所盛放的容器均重复使用。	/
	废包装材料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厂区绿化。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	满足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局《关于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 万套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环境保护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在丽水市莲都工业区南山园南园四路 11 号选址建设，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二、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场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污水接入园区管网后送至丽水碧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生产车间产生的金属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3、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所规定的 3 类区标准。

4、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纳入当地垃圾系统统一处理。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污水接入园区管网后送至丽水碧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修边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丽水市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生产车间产生的金属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企业加强了生产上的管理，尽可能的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车间内设置通风换气设施；抛丸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项目厂界环境空气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所规定的3类区标准。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纳入当地垃圾系统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废皂化液、废防锈油、废柴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和废金属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皂化液、废防锈油、废柴油随循环使用，随产品消耗而消耗；润滑油只做添加不做更换；废包装桶中的废润滑油桶和皂化液桶由丽水市绿谷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柴油桶和废防锈油桶企业采用散装购买，所使用的的容器均重复循环使用；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企业已加强环保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并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9	1A1702439-0007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9	HX17-01308-7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40	HX17-01308-6	是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17070002	是
5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18050008	是
6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17070001	是
7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17070002	是
9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17070027	是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实验室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5.47	1.4	≤20	合格
	5.52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71	/	/	/
	6.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4	2.1	≤20	合格
	62.1			
化学需氧量	224	0.7	≤10	合格
	222			
氨氮	5.61	1.6	≤10	合格
	5.54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0.6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263	0.717	0.705±0.045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9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总排口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4次/天	2天

二、废气

无组织排放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抛丸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FQ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北侧ZS3#			

备注：项目厂界西侧与其他厂区相连不满足监测条件，因此未做监测。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3 日。在这 2 天的监测期间,共消耗水 2.9 吨,电 1000 度,生产车间内的车床、台式钻床、注塑机、压力机、磨床等一系列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及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a)	现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a)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2019年12月2日	100万套轴承、50万套汽车零部件、10万套机械零部件	100万套轴承、50万套汽车零部件、10万套机械零部件	3000套轴承、1500汽车零部件、300套机械零部件	90%
2019年12月3日			3000套轴承、1500汽车零部件、300套机械零部件	90%

备注: 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序号	名称	2019年12月2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³ /d)	1.42吨	
2	电 (度/d)	595度	
3	原材料 (t/d)	圆钢0.8吨、锻件毛坯0.8吨、关节钢球0.16	
4	主要生产运行设备 (h/d)	车床、台式钻床、圆锯机、压力机、磨床 (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7:00); 注塑设备 (14:00-16:00)	
5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设备 (h/d)	布袋除尘器 (上午9:00-10:30、下午14:30-16:30)	
序号	名称	2019年12月3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³ /d)	1.48吨	
2	电 (度/d)	605度	
3	原材料 (t/d)	圆钢0.8吨、锻件毛坯0.8吨、关节钢球0.16	
4	主要生产运行设备 (h/d)	车床、台式钻床、圆锯机、压力机、磨床 (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7:00); 注塑设备 (13:00-15:20)	
5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设备 (h/d)	布袋除尘器 (上午10:00-11:10、下午13:30-15:40)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12月2日	北	1.1	17.8	102.1	晴
	12月3日	东北	1.0	16.9	102.1	晴
厂界下风向	12月2日	北	1.1	14.3	102.0	晴
	12月3日	东北	1.1	14.6	102.0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19 年 12 月 2 日~3 日对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 8-4 所示。

表 8-4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与否
		12月2日				12月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灰稍浑	微灰稍浑	微灰稍浑	微灰稍浑	微灰稍浑	微灰稍浑	微灰稍浑	微灰稍浑		
	pH值	6.66	6.67	6.73	6.68	6.70	6.69	6.65	6.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3	225	217	208	215	210	213	20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0	66.4	62.2	63.8	63.4	64.6	63.2	65.6	300	达标
	氨氮	5.53	5.44	5.59	5.41	5.47	5.41	5.50	5.36	35	达标
	悬浮物	134	160	140	126	130	144	138	128	400	达标
	石油类	7.43	7.26	7.21	7.35	7.36	7.42	7.20	7.23	3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19 年 12 月 2 日~3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Q1#	12月2日	第一次	0.194	0.38
		第二次	0.212	0.47
		第三次	0.194	0.32
		第四次	0.177	0.33
	12月3日	第一次	0.211	0.36
		第二次	0.193	0.31
		第三次	0.176	0.32
		第四次	0.176	0.35
上风向均值			0.191	0.35
厂界下风向 WQ2#	12月2日	第一次	0.209	2.24
		第二次	0.227	2.31
		第三次	0.244	2.25
		第四次	0.244	2.23
	12月3日	第一次	0.227	2.31
		第二次	0.262	2.10
		第三次	0.227	2.35
		第四次	0.244	2.14
下风向均值			0.235	2.24
标准限制			1.0	4.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2.2有组织排放

2019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抛丸粉尘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抛丸排气筒出口FQ1#	12月2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12月3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平均流量 (m ³ /h)			354
排放速率 (kg/h)			0.0035
限值标准			120
达标与否			达标
备注：进口不符合监测条件，因此未做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19 年 12 月 2 日~3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和敏感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7。

表 8-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限值dB(A)	达标与否
12月2日	ZS1#	厂界东侧	60.5	≤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56.4		
	ZS3#	厂界北侧	62.7		
12月3日	ZS1#	厂界东侧	60.7	≤65	
	ZS2#	厂界南侧	55.8		
	ZS3#	厂界北侧	61.9		

备注：项目西侧与其他厂房相连不满足监测条件，因此未做监测，项目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废防锈油、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产生源及处理措施如下：

（1）金属边角料、废金属由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2）废防锈油：项目防锈工序在盛有防锈油的容器内进行，且容器外设有金属托盘，防锈油随产品消耗而消耗，不产生废防锈油；（3）废皂化液：企业按照清水和皂化液 1：9 的比例进行勾兑，需要使用到的皂化液机器设备底下均有收集托盘收集，皂化液循环使用；（4）废柴油：柴油浸泡工序在盛有柴油的容器内进行，且容器外设有金属托盘，柴油随产品消耗而消耗，不产生废柴油；（5）废润滑油：项目设备维护所使用的润滑油只做添加不做更换，如若产生则按照危废进行管理；（6）废包装桶：主要是润滑油、皂化液、防锈油、柴油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铁桶、塑料桶，润滑油和皂化液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做好台账和标志标识，由丽水市绿谷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而防锈油和柴油企业采取散装购买，所使用的容器桶均重复利用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则按照危废进行管理；（7）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具体固废情况见表 8-8。

表 8-8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项目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	2.0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废金属	废次品、金属屑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	20	
废防锈油	上防锈油	防锈油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循环使用	如若产生,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废皂化液	车床加工	皂化液	液态	危险废物	900-006-09	循环使用	如若产生,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润滑油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只做添加不做更换	如若产生,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废柴油	产品浸泡	柴油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循环使用	如若产生,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废铁桶、塑料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部分厂家回收;部分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塑料袋、纸屑	固态	一般固废	/	0.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袋、纸屑	固态	一般固废	/	2	

备注*: 废润滑油桶和皂化液桶由丽水市绿谷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废柴油桶和防锈油桶企业采用散装容器桶盛放, 重复循环使用;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依据浙环发[2012]10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总量准入审批办法》的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具体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8-9。

表 8-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烟(粉)尘	<20	0.0035	2400h	0.0084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监测数据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项目西侧与其他厂房相连不满足监测条件，夜间不生产。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金金属边角料、废金属由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废防锈油、废皂化液、废柴油循环使用，随产品消耗而消耗；废润滑油只做设备维护添加，不做更换；废包装桶（含防锈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柴油桶、废皂化液桶）：废润滑油桶和废皂化液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做好台账和标志标识，由丽水市绿谷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柴油桶和废防锈油桶企业采取散装购买，所使用的容器桶均重复利用；项目危废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六、总结论

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

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 其他说明事项

①企业环保验收历程简况详见报告 P5 页，项目均已落实相关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已建化粪池设施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处理符合环评及审批文件提出防治要求。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③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④会后整改措施包括：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对；规范了固废暂存场所，并建立了一般固废管理台账。

加强了员工管理，避免磨削液及修边水工作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2) 建议与要求

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下班前及时清理工作区域的铁屑，保持工作场所的清洁卫生。

建议企业每年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项目厂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套轴承、50万套汽车零部件、10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莲都区南山工业园南园四路1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100万套轴承、50万套汽车零部件、10万套机械零部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万套轴承、50万套汽车零部件、10万套机械零部件/年		环评单位	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局				审批文号	莲环建[2015]5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建设单位	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331100000087459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11	500									
	氨氮		5.46	35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丽水市环境环保局莲都区分局文件

莲环建（2015）58 号

关于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 万套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环境保护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在丽水市莲都工业区南山园南园四路 11 号选址建设，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二、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场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污水接入园区管网后送至丽水碧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中的三级标准。

2、生产车间产生的金属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3、合理布局高噪声源,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所规定的3类区标准。

4、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 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 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纳入当地垃圾系统统一处理。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 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

2015年10月30日

主题词: 环保 审批 意见

丽水市环保局莲都区分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30日印发

附件 2：拍卖交易确认书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 丽莲执民字第 89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住所地丽水市绿谷大道 208 号，机构代码：79556023-8。

诉讼代表人：陈建斌

被执行人丽水市威科轴承有限公司，住所地丽水市南山工业园区南园路 11 号，机构代码：76016249-1。

法定代表人：魏丽林

被执行人魏丽林，男，1976 年 7 月 10 日出生，住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平三村 25 号，身份证号码：332521197607104017。

被执行人杨耀红，女，1979 年 5 月 1 日出生，住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平三村 25 号，身份证号码：332501197905010822。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4）丽莲商特字第 24 号民事裁定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并承担执行费用，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本院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依法委托司法拍卖·中国淘宝网拍卖被执行人丽水市威科轴承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丽水市南山工业园区南园四路 11 号的房产。2015 年 6 月 16 日，买受人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31100000087459）以 4280000 元的最高价竞得。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被执行人丽水市威科轴承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丽水市南山工业园区南园四路 11 号的房产（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2112890 号、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2112891 号、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2112892 号、丽水国用（2008）第 21012 号）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买受人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产权机构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宋云生

执 行 员 卢建青

执 行 员 徐建伟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宋永胜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拍卖成交确认书

拍卖人：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买受人：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331100000087459）

买受人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朱国勇（身份证号：
332526196709185134）于2015年6月15日10时至2015年6月16日10时止
（延时的除外）在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
台上参加拍卖，通过公开竞价成交，最终以最高价竞得下列拍卖标的。
双方签订本成交确认书予以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一、买受人于2015年6月16日10时32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
网络平台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物，即丽水市威科轴承有限公司所有
的坐落于丽水市南山工业园区南园四路11号的房产，成交价为
428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捌万元人民币）。

二、买受人在拍卖前已认真阅读《拍卖公告》、《拍卖须知》等
公示材料，自愿履行上述材料的相关规定。买受人（本标的竞得者）
自愿根据《拍卖须知》的规定，把冻结的保证金500000.00元人民
币（大写伍拾万元人民币）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抵作拍卖成交款，
拍卖成交价余款378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捌万元人民币）
（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已于2015年6月25日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
名：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开户银行：莲都农村商
业银行中山支行，账号：201000037933536）。

三、买受人于2015年6月25日到丽水市莲都区
人民法院（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括苍路123号）签署《拍卖成
交确认书》，在十个工作日内领取民事裁定书，办理拍卖标的物交付
手续，买受人自行提取拍卖标的物。

四、拍卖标的已知的详情已在拍卖公告、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评估报告中公示，拍卖人对拍卖标的进行了视频展示。拍卖人以拍卖标的的现状进行拍卖。无论买受人是否看样、是否查看网站拍品介绍，均视为对拍卖标的的现状的确认。对拍卖标的的已知或未知瑕疵，属买受人参与竞买的风险，应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五、买受人已向拍卖人支付全部拍卖款项，拍卖人已向买受人交付拍卖款收款收据。

六、对拍卖标的的过户、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对由此而造成的无法过户与拍卖人无涉。

七、本确认书一式二份，拍卖人、买受人各执一份，须经买受人和拍卖人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八、其他约定：经买受人认可的拍卖须知等拍卖资料是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的组成部分。

拍卖人：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买受人：

买受人申明：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次拍卖有关规定，自愿遵守执行，已在相关拍卖文件签字确认，并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我方对拍卖过程及结果均予以认可，对自己的竞买行为负责，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买受人：

联系电话：13867069121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3：房产证、土地证

房产证 莲都区 字第 2101946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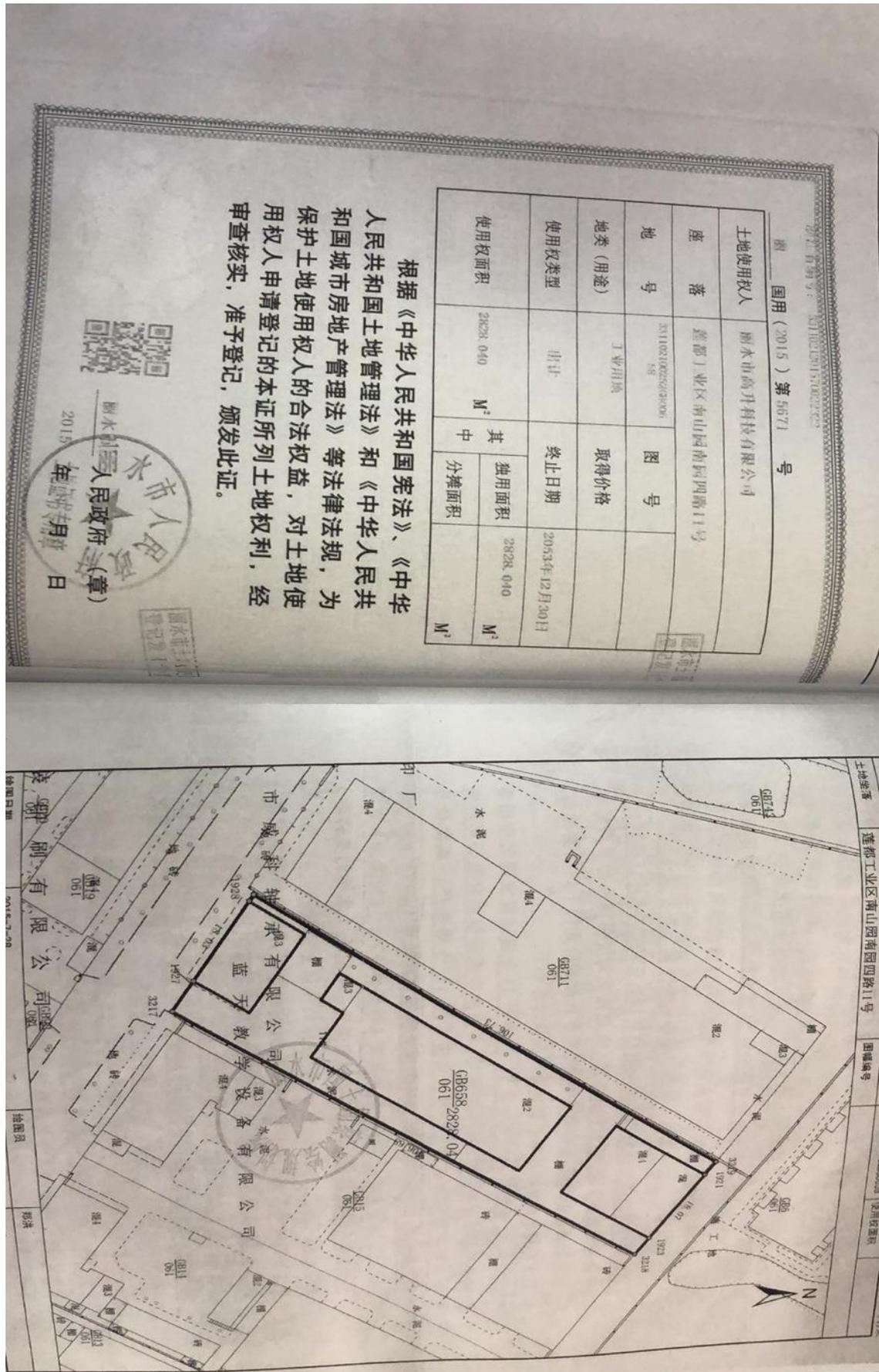
权利人	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莲都区工业区南山园南四路11号		
登记时间	2015年07月23日		
房屋性质	工业		
划用途	工业	其他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总层数	2	1715.84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详	见	地	用
况	房	登	记
	专	用	章

房屋登记专用章

房屋登记专用章

房屋登记专用章

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废桶回收协议

油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丽水市绿谷润滑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合理处置”的原则，避免对环境的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桶装液压润滑油，切削液在甲方使用完毕后产生的旧包装桶，乙方须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起始日期：2019 年 1 月 25 日起；
2.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1. 甲方将润滑油桶、切削液桶使用后产生在旧包装桶进行分类放置暂存，放置暂存过程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乙方职责：

1. 甲方将润滑油桶、切削液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桶进行回收；
2. 乙方运输旧包装桶时，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对环境的污染。
3. 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桶除再利用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4. 如由乙方处置不当等违法违规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项目营业执照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 万套 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 年 1 月 2 日，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1901088，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过程

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投资 900 万元，购买丽水市威科轴承有限公司坐落于丽水市南山工业园南园四路 11 号的房产以及丽水市威科轴承有限公司的原有设备（数控车床、无心磨床、滚丝机、立式钻床、台式钻床、攻丝机、压力机、注塑机、带锯床、圆锯床、抛丸机和切料机等）实施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委托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局《关于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莲环建[2015]58 号）。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二）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增加了 1 台压力机和 1 台振动修边机，减少两台注塑机，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送至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振动修边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以及注塑废气、抛光粉尘。抛丸粉尘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经移动式粉尘处理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桶暂未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

1、废水

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企业东、南、北三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侧与丽水市绿洁食品有限公司厂房相邻未监测，夜间不生产。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根据《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在企业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后，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依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加强车间环境整治，规范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规范标志标识，完善台账记录，各类危废如有产生需及时落实处置单位，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加强磨削液及修边水的循环使用管理，完善修边干湿分区，完善收集回用设施，杜绝跑冒滴漏。

4、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各类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 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 月 2 日

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 万套机械零部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轴承、50万套汽车零部件、10万套机械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0年1月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孔加村	高升科技	332521197607104017	18057860788	验收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志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沈伟军	丽水市科协	33250119741019222	1855880333	专家
6	叶志	丽水市科协	3301041973030161X	18657820868	专家
7	查志军	丽水市科协	332501198112200313	13867059171	专家
8	孔加村	高升科技	332521197607104017	1805786078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丽水市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轴承、5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 万套机械零部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